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常规事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信息系统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从信息系统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为其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为期担保主要是用于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9.90%的股权，其他22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0.10%的股权，其他22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华苏科技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结合华苏科技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本次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华苏科技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6、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信息系统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永利

王能光

吕本富

年 月 日